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原告 台灣派羅特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榮滋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被告 王裕元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複代理人 魏宏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